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 9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2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往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或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